



B.A.L.

變靚 D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報告(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變觀D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1%。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3%。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首季業績(未經審核)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199	7,123
銷售成本		(62)	(322)
毛利		17,137	6,801
其他收入	3	16	37
		17,153	6,8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78)	(3,489)
行政開支		(3,235)	(1,394)
其他經營開支		-	-
		(16,513)	(4,883)
經營溢利／(虧損)		640	1,955
融資成本		(63)	(132)
除稅前溢利		577	1,823
稅項	4	(8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93	1,823
少數股東權益		(1)	-
股東應佔溢利		492	1,823
每股盈利－基本	5(a)	0.019仙	0.07仙
每股盈利－攤薄	5(b)	0.019仙	0.07仙

綜合損益賬(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199	6,395	-	728	17,199	7,123
銷售成本	(62)	(74)	-	(248)	(62)	(322)
毛利	17,137	6,321	-	480	17,137	6,801
其他收入	16	37	-	-	16	37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278)	(2,984)	-	(505)	(13,278)	(3,489)
行政開支	(3,235)	(1,309)	-	(85)	(3,235)	(1,394)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
	(16,513)	(4,293)	-	(590)	(16,513)	(4,883)
經營溢利/(虧損)	640	2,065	-	(110)	640	1,955
融資成本	(63)	(126)	-	(6)	(63)	(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	1,939	-	(116)	577	1,823
稅項	(84)	-	-	-	(84)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93	1,939	-	(116)	493	1,823
少數股東權益	(1)	-	-	-	(1)	-
股東應佔溢利	492	1,939	-	(116)	492	1,82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規規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期內經對銷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後，(a)售出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值及(b)提供美容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零售及批發美容產品	159	400
美容服務	17,040	6,723
總計：	<u>17,199</u>	<u>7,123</u>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香港	17,199	6,395
澳門	-	728
總計：	<u>17,199</u>	<u>7,123</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期內之利息收入、股息及雜項收入。

4. 稅項

本期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4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2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91,421,232股(二零零四年：2,450,000,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4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91,421,232股(二零零四年：2,450,000,000股)另加期內就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應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77,374股(二零零四年：12,250,000股)計算。

6.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2,640,931,884</u>	<u>26,409</u>	<u>2,450,000,000</u>	<u>24,500</u>

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19,409	(96,843)	28,327	(49,107)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而 作出之上年度調整	—	125	—	125
— 重列	19,409	(96,718)	28,327	(48,982)
發行供股股份溢價	17,500	—	—	17,500
發行股份開支	(1,829)	—	—	(1,829)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7,500)	—	—	(17,500)
年內溢利(重列)	—	14,504	—	14,50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580</u>	<u>(82,214)</u>	<u>28,327</u>	<u>(36,30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17,580	(83,034)	28,327	(37,127)
—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而 作出之上年度調整	—	820	—	820
— 重列	17,580	(82,214)	28,327	(36,307)
配發股份	1,138	—	—	1,138
行使購股權	98	—	—	98
年內溢利	—	13,961	—	13,961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18,816</u>	<u>(68,253)</u>	<u>28,327</u>	<u>(21,110)</u>
行使購股權	1,509	—	—	1,509
期內溢利	—	492	—	4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u>20,325</u>	<u>(67,761)</u>	<u>28,327</u>	<u>(19,1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及直銷業務

於零售及直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銷售各種正牌美容產品。

於回顧期內，零售及直銷業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期內來自此等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59,000港元，較上年度首三個月下跌約60%。

美容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此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04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153%。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美容服務仍在增長及賺取利潤，並為未來數年之業務增長奠下堅實基礎。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五間美容服務中心、四間直銷中心及一間貨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借貸及負債合共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00,000港元）。

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授予本公司一筆總額達1,000,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全數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僱用約159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 189,800,000 份購股權，而 34,000,000 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 失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日	0.0250	10,680,000 股	(1,100,000 股)	9,580,000 股	—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73,980,000 股	(73,980,000 股)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	0.0206	49,720,000 股	(49,720,000 股)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0.0198	24,860,000 股	(24,860,000 股)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0186	28,280,000	(6,140,000 股)	22,140,000 股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0.0186	2,280,000	—	2,280,000 股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總計：			189,800,000	(155,800,000 股)	34,000,000 股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專業顧問及顧問獲授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認購 35,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供股發行及派送紅股後，期權股份數目已調整為 245,000,000 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 0.044 港元。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起計三年並於行使期屆滿時宣告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梁國駒先生	個人	24,860,000股	0.94
蕭若慈女士	個人	224,860,000股	8.51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個人	7,652,519股	0.29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於期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蕭若慈女士	1,140,000股	—	1,140,000股
梁國駒先生	1,140,000股	—	1,140,000股
黎田英先生*（又名黎小田）	24,500,000股	24,500,000股	—

* 黎田英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屆滿前放棄及註銷上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蕭若慈女士 (附註1)	224,860,000股	8.51
林燕明女士 (附註2)	268,974,834股	10.18
黎田英先生 (附註3)	7,652,519股	0.29
林英明先生 (附註4)	186,280,000股	7.05

附註：

- 1) 蕭若慈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林燕明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完成之供股及紅股發行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林燕明女士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 3) 黎田英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 林英明先生透過市場收購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林英明先生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或董事會代表。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股本衍生票據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短倉。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高先明先生及蕭炎坤博士組成。洪有強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每月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慈女士	—	執行董事
梁國駒先生	—	執行董事
黎田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洪有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